

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專案宣導參考資料

(97/06/19)

規 範 項 目	規 範 內 容	
允許事項	贈 受 財 物	※「無職務利害關係」之「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」所為之餽贈。
		※「無職務利害關係」且「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」所為市價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(新台幣 3,000 元, 或同一年度同一來源限 10,000 元)之餽贈。
		※「有職務利害關係者」,於「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」時,所為之下列餽贈: 一、屬公務禮儀。 二、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 三、受贈之財物市價新臺幣 500 元以下;或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餽贈,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,000 元以下。 四、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,而受贈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。 五、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而受贈之財物,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	飲 宴 應 酬	※「無職務利害關係」且與「身分、職務無顯不相宜」之飲宴應酬。
		※「有職務利害關係」者,下列情形之飲宴應酬: 一、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 二、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等所舉辦之活動,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		※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,相關機關(構)所提供之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、宿、交通招待。
	演講研習評審	※出席「無職務利害關係」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,所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 5,000 元;稿費每千字不超過 2,000 元。

限制事項	贈受財物	※除「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」外，「無職務利害關係」者所為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之餽贈，得予收受，惟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者，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	飲宴應酬	※「有職務利害關係」者之下列飲宴應酬，應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： 一、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 二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		※各機關（構）辦理民俗節慶員工聯誼活動，因公務禮儀或業務聯繫確有必要者，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，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得邀請「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」參加。
	演講研習評審	※出席「有職務利害關係」者所籌辦或邀請之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，應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，所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5,000元；稿費每千字不超過2,000元者。
禁止事項	不當贈受財物	※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「有利害關係」者餽贈財物（除上揭相關允許事項外）。
	不當飲宴應酬	※不得參加與其職務「有利害關係」者之飲宴應酬（除上揭相關允許及限制事項外）。
		※不得參加與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應酬。
		※各機關（構）辦理民俗節慶員工聯誼活動，不得邀請「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」參加（除上揭相關限制事項外）。
	利用職務圖利	※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非法兼任職務	※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	

其 他 注 意 事 項	贈 受 財 物	※「有職務利害關係」者所為之餽贈（除上揭允許事項外）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者及知會政風機構。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		※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作出以市價全額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奉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定後執行。
		※下列情形「推定」為本部所屬員工之受贈財物： 一、以員工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 二、藉由其他第三人名義收受而轉達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
	請 託 關 說	※遇請託關說事件，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	簽 報 知 會	※遇廉政倫理事件發生時，除情況特殊得逕以口頭方式報備知會外，應詳填「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簽報知會（登錄）表」，得先送請直屬單位（部門）主管核章及知會政風機構，再陳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閱後，自存並影送政風機構登錄備查。 ※機關首長遇規範中廉政倫理事件發生時，應逕行通知該機關政風機構。
	借 貸 合 會 保 證	※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政風機構。 ※機關(構)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，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。
	諮 詢 服 務	※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如有疑義得送請直屬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。
獎 懲 究 責	※員工拒收餽贈、拒絕不當飲宴應酬、拒受請託關說，或其他嚴守廉政倫理規範行為，經查證屬實且足堪廉能表率者，視其情節研議敘獎。 ※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	